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關於全資子公司補繳稅款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而發表。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0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全資子公司補繳稅款事項的議案》，現將本事項的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 **一、事項概述**

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黃金礦業(萊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萊州公司」)近期根據主管稅務機關對其原子公司萊州章鑾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章鑾公司」)、山東萊州魯地金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魯地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關於無償劃轉探礦權涉稅事項風險提示，開展了自查。

因落實山東省及煙台市政府關於礦產資源整合的要求，萊州公司原全資子公司章鑿公司、魯地公司分別於2021年、2022年將探礦權無償劃轉給萊州公司。經自查並與相關方多次論證，上述兩項無償劃轉探礦權不符合特殊性稅務處理要求，應當按一般性稅務處理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因章鑿公司、魯地公司均已註銷，所涉稅款及滯納金由吸收合併後的母公司萊州公司承擔。截至本公告日期，萊州公司需補繳企業所得稅人民幣508,405,441.41元，需繳納滯納金人民幣229,934,918.44元(具體金額以實際繳納日為準)，合計人民幣738,340,359.85元。

## 二、對公司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更正》相關規定，上述補繳稅款及滯納金事項不屬於前期會計差錯，不涉及前期財務數據追溯調整。萊州公司上述補繳企業所得稅款計入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影響公司當期歸母淨利潤；繳納滯納金作為非經常性事項，預計將影響公司2025年度歸母淨利潤人民幣229,934,918.44元，具體會計處理結果及影響金額以年審會計師審計後的數據為準。

公司管理層對上述事項高度重視，將持續加強公司稅務管理工作，切實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本事項不會對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5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